

	頁數
內 容 本人自接任第四屆公會理事長以來，就是責任的開始，更是一種使命。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歷經歷任理事長的帶領下，戮力經營及不斷創新下，至今諸多成果可見。 去年五月，COVID-19 疫情肆虐下，臺灣第一次疫情三級警戒，幸賴政府、民間團體和民眾防疫的努力，讓全民疫苗覆蓋率提昇，也讓全民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 感謝歷任公會幹部的努力，公會在去年完成台南市醫療機構牙科收費標準的制定。感謝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林純美 組長的引薦，獲得扶輪社獎助金，在台南市五所偏鄉國小設置牙科診療設備，讓偏鄉國小學童的牙齒保健獲得更好的照護。 有賴公會會員醫師多年來的努力，在偏遠醫療、學童口腔保健推動成果亮眼，台南市學童齲齒認證全國最低！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會員醫師的支持與厚愛，公會是屬於所有會員醫師的，也請不吝提供任何建議，讓公會的服務更加精進。 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理事長 王俊凱 敬上	1
大會資訊：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於南紡購物中心 5 樓雅悅會館舉辦，當日活動行程請詳大會手冊，祈請會員醫師辦理報到時出示“執業執照”俾利工作人員(臨時人員)作業，並請攜帶大會手冊與會，謝謝您的配合。 1. 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222 號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有關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一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2.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附件二。(Ps:執行本計畫，醫師須有接受繼續教育 6 學分，並向全聯會提出申請通過方可執行。) 3.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詳附件三，請會員醫師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4.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可開始收件診治，相關表格請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1 5-6 7-11 12 13 1

5. 有關衛生福利部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乙案，全聯會綜整各縣市所屬會員公會反應意見，詳如附件四，因窒礙難行，建請暫緩實施。	13-15
6.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附件五。	16-17
7.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請詳資料如下：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206 號 1 樓(執行起日:1110301 執行迄日:1160228)。	2
8.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	2
9. 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詳附件六。	18
10. 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部分醫師於網路上購買來路不明之醫療器材甚而私下轉賣，已有觸犯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虞」等事宜，敬請會員避免觸法。	2
11.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醫師出國期間，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健保給付相關規定，請詳附件七。	19
12. 有關牙體技術所調漲牙體技術費公告，請詳附件八。	20
13. 有關唯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輸入醫療器材製造廠符合優良製造準則認可登錄函(QSD 認可登錄函)因逾期失效，依法不得輸入。	2
14. 有關順仁西藥行持有之「晴明露眼藥水」(衛署藥輸字第 017639 號)」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	2
15. 有關醫技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醫技醫用口罩(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4378 號)(批號:201253(楓)、製造日期:2020.12.02、楓業層層)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	2
16. 請配合下架回收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勝" 飛佳膜衣錠 1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7239 號)」(批號:S0505702、S0505803)藥品。	2
17. 有關軒宇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英國 Smooth Skin rm 居家脫毛儀-真正不限發數、全球超過 250 萬人好評!」之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會員醫師立即下架勿再販收與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	2
18. 有關倍兒有限公司委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廠」製	2

	售之「佻兒醫用口罩(衛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8487 號，批號:3F120C1111，製造日期 2020/12/11，石墨黑)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	
	19. 請配合下架回收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允消寧膚蚊蟲止癢液(衛部藥製字第 060593 號)」(批號 CHL N001、CHL N002)藥品。	3
	20. 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半胱胺酸(衛部藥製字第 060507 號)」藥品許可證，請會員醫師配合廠商下架回收。	3
	21. 請配合下架回收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士頓”鹽酸四環素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 052555 號)」(批號 TET20016)藥品。	3
	22. 請配合下架回收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裕"久克坦注射液(硫辛酸)(衛署藥製字第 019276 號)」(批號 VL1701)藥品。	3
	23. 請配合下架回收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十全”柔脂膜衣錠 2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583 號)」(批號 04262)藥品。	3
	24. 請配合下架回收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可使保朗膠囊(衛署藥製字第 005954 號)」(批號 98A08T、98B09T、98C09T、98B08T、98A09T)藥品。	3
	25. 有關台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輸入醫療器材製造廠符合優良製造準則認可登錄函(QSD 認可登錄函)因逾期失效，依法不得輸入。	3
公會網站資訊 PO 函轉 (http://www.dentalways.org.tw/)	1.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公共衛生師證書」、「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及「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登載資料及格式，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醫事司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項下(https://dep.mohw.gov.tw/DOMA/lp-5208-106.html)，請自行參考。	3
	2. 全聯會擬於 111 年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海報競賽，敬請會員醫師一同共襄盛舉，活動辦法資訊可至全聯會網站: http://www.cda.org.tw/ 口腔衛生/口腔衛生 活動下載，聯絡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55 王珮蓁小姐。	3
	3.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檢送 110 年第 4 既安全蒸具品項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導資訊/安全針具資訊專區(http://www.mohw.gov.tw/cp-172-7693-1.html)項下下載運用。	3
	4.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修正之「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下載運用(請輸入公文號:1110020621、承辦人:王厚淇、識別碼:1234)。	3

5. 轉知台灣醫療品質協會辦理「COVID-19 疫情對醫療資訊病歷的影響與因應」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資料請參照該協會網頁 (https://www.ahqroc.org.tw/NewsDetail.aspx?nid=836)資料。	4
6.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檢送新修訂「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自行下載參閱。	4
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牙體技術科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請見招生簡章(可至本校進修部網頁免費下載， http://www.szmc.edu.tw/o_night/index.html)	4
8.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旨揭細則業置於本部(網址: 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4
9. 函轉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請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瀏覽。	4
10.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醫師正確申報健保費用，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覆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每季宣導案例建置 VNP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NP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4
11. 函轉安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辦理「2022 後疫時代 照顧新局」雙論壇活動，活動議程與簡介請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	4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 LINE 社群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惠請您注意暱稱需為您中文名字。

1.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如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
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有關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草案內容已刊載於本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網頁
(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024-64533-1.html>)。

二、對於新開業診所無障礙設施法制化事宜，本部邀集中、西、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專家學者，自109年5月25日至110年7月22日先後召開6場會議，廣納醫界施行之可行性與困難點。

三、會上醫界所提意見，除考量山地、離島、偏僻地區等能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醫療資源亦相對缺乏，爰未訂有例外規定以外，其他意見皆悉數採納。本部並依會議共識，擬具本草案，增列診所友善設施，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2月18

電子文書
時



日進行預告程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預告截止後，將再次邀集醫界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以達共識。

四、本草案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係規範新開業診所，排除「既有」及「僅單純變更負責人」之診所適用，重點如下：

(一)新開業診所增列友善設施之規模(樓地板面積)劃分為「未達300平方公尺」、「3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0平方公尺」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三類，並以通路、廁所、結帳櫃檯服務台為規範重點項目。

(二)對於3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平方公尺診所，係採「友善設施」取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來規範，而300平方公尺以下之診所，則得以「併設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取代固定式坡道，廁所扶手得以「活動式扶手」為之，以及掛號櫃台為選擇性設置之設施等，以降低設置友善設施所造成的經營成本，並兼顧身心障礙者之醫療使用權益。

(三)1000平方公尺以上診所，則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通路、廁所、結帳櫃檯服務台。

正本：全國診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2/02/09 文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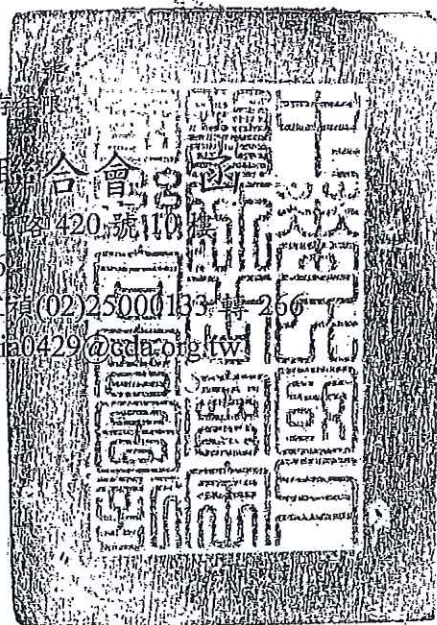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楨(02)25000133 轉 256

電子郵件信箱：xenia0429@s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83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段，請周知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110800828 號公告辦理。
- 二、本年度計畫修訂內容摘要如下，敬請各醫師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詳細規定請參閱公告內容。
 - (一) 牙醫師申請資格：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載停、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二) 退場機制：收治個案進行歸戶統計符合退場機制條件者，自保險人文到日次年一月起，兩年內不得再收新案，已收之個案仍需依計畫內容完成相關診療項目；屆滿時，須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申請。

(三) 退場機制：申報複診治療次數達3次之個案數比率
<33.33%(限同院所，不限同醫師完成)者。

三、檢附本計畫申報流程、規範及病歷書寫範本，提供計畫執行醫師參考（詳如附件）。

四、本計畫公告內容及相關申請表格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
 (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公告】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搜尋關鍵字「0歲至6歲」；掃描下列QR-Code。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計畫參與院所 牙醫全聯
校對章(26)

理事長 **王健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111年 > 月 15日		第 116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健志								
批示日期：111年 > 月 15日														
批 示 項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全體會員	學術主委	健保主委	環保主委	口衛主委	聯誼生主委	總務主委	資訊主委	偏遠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特需主委
查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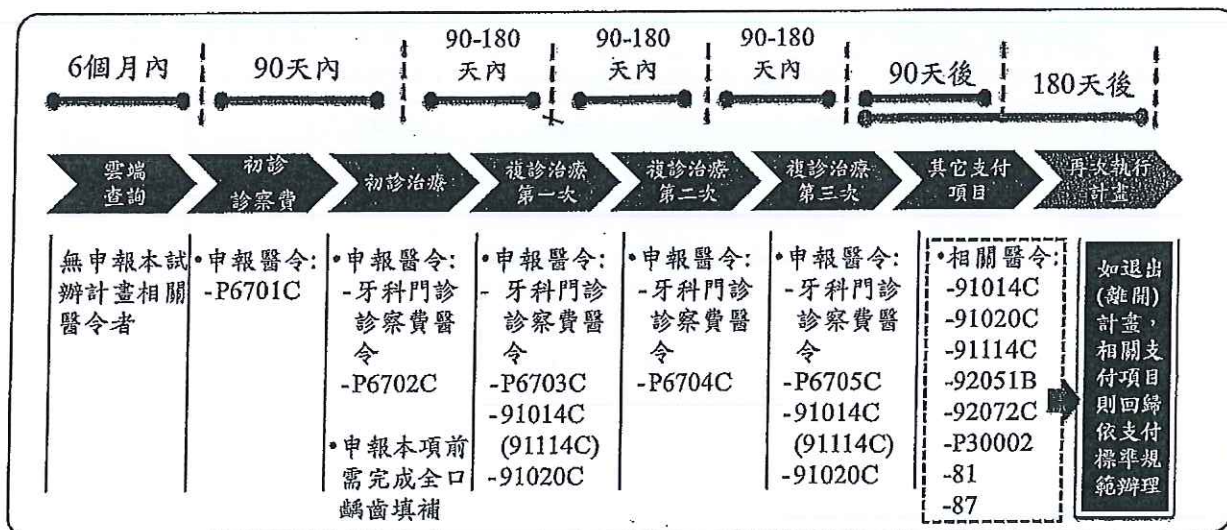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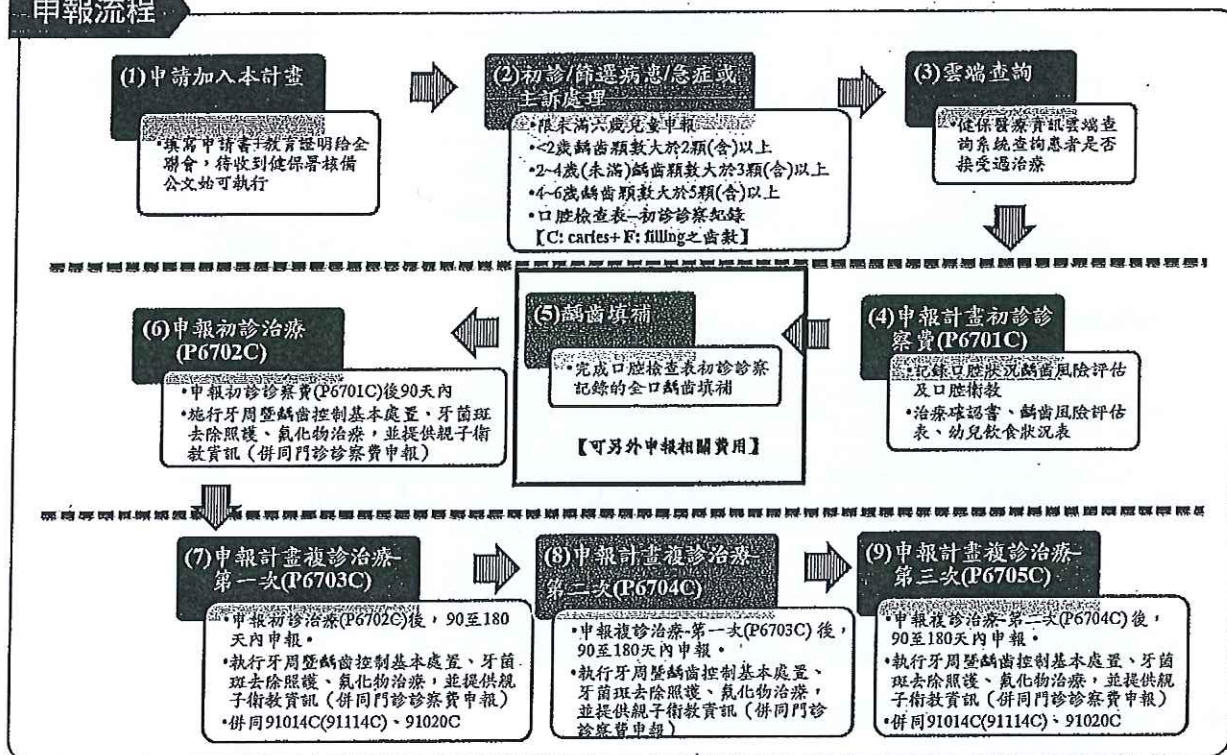
花PO
藍禮網
金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 試辦計畫執行及申報規範

本計畫之實施，係為強化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兒童牙醫醫療照護，提供定期的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牙菌斑去除照護、氟化物治療及衛教照護，以控制齲齒活性發生機率，促進兒童口腔健康。醫師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申請加入計畫後即可提供計畫照護內容，彙整計畫「申報流程」及「病歷書寫內容」提供參考。

申報流程



病歷書寫範本

◆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診察費 (P6701C)

姓名：郝健康

病歷號碼：69xxxx

日期	健保序號	治療部位	處置	醫令	醫師簽章	備註
110/09/01	000X	FM	CC: Ask for dental check up	P6701C	×××	
			PE: teeth in the mouth Caries/ Fillings (dmf): Gingivitis (+/-), Periodontitis (+/-)			
			Dx: Dental caries (K02.9)			
			Tx: Caries risk assessment inform caregiver high caries risk and follow up frequency fluoride varnish every 3 Months, OHI.			

* 備註：齲齒顆數計算為口腔檢查表 - 初診診察紀錄【C: caries+ F: filling 之齒數】

【齲齒顆數計算範例】

口腔檢查表

病人姓名	郝健康	身份證字號	A110000000				年齡	5			
初診診察紀錄											
Start	Classification			F			C			F	
	Upper	E	D	C	B	A	A	B	C	D	E
	Lower	E	D	C	B	A	A	B	C	D	E
Start	Classification		C				F				
				照顧者簽名			郝××				
執行日期	110.10.2	齲齒顆數	5	醫師簽名				×××			

◆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治療 (P6702C)

姓名：郝健康

病歷號碼：69xxxx

日期	健保序號	治療部位	處置	醫令	醫師簽章	備註
110/09/20	000X	FM	CC: Ask for dental check up	P6702C	×××	
			PE: Caries/ Fillings (dmf):	00305C*		
			Dx: Dental caries (K02.9)			
			Tx: Inform caregiver high caries risk and follow up frequency fluoride varnish every 3 Months. Plaques control with disclosing agent, Removal of plaque, OHI, FM fluoride application.			

* 備註：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醫令

◆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 - 第一次 (P6703C)

姓名：郝健康

病歷號碼：69xxxx

日期	健保序號	治療部位	處置	醫令	醫師簽章	備註
110/12/22	000X	FM	CC: Ask for dental check up	P6702C	×××	
			PE: Caries/ Fillings (dmf):	00305C*		
			Dx: Dental caries (K02.9)	91014C		
			Tx: Inform caregiver high caries risk and follow up frequency fluoride varnish every 3 Months. Plaques control with disclosing agent, Removal of plaque, OHI, FM fluoride application.	91020C		

*備註：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醫令

◆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 - 第二次 (P6704C)

姓名：郝健康

病歷號碼：69xxxx

日期	健保序號	治療部位	處置	醫令	醫師簽章	備註
111/3/25	000X	FM	CC: Ask for dental check up	P6702C	×××	
			PE: Caries/ Fillings (dmf):	00305C*		
			Dx: Dental caries (K02.9)			
			Tx: Inform caregiver high caries risk and follow up frequency fluoride varnish every 3 Months. Plaques control with disclosing agent, Removal of plaque, OHI, FM fluoride application.			

*備註：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醫令

◆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 - 第三次 (P6705C)

姓名：郝健康

病歷號碼：69xxxx

日期	健保序號	治療部位	處置	醫令	醫師簽章	備註
111/6/30	000X	FM	CC: Ask for dental check up	P6702C	×××	
			PE: Caries/ Fillings (dmf):	00305C*		
			Dx: Dental caries (K02.9)	91014C		
			Tx: Inform caregiver high caries risk and follow up frequency fluoride varnish every 3 Months. Plaques control with disclosing agent, Removal of plaque, OHI, FM fluoride application.	91020C		

*備註：併同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醫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93024

承辦人及電話：蔡小姐(02)27065866轉5509

電子信箱：A111012@nhi.gov.tw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11077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4則(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本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二、另本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違規查處室(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l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牙醫界共同聯署書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乙案，本會綜整各縣市所屬會員公會反應意見，詳如說明段，因窒礙難行，建請暫緩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A號函辦理。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乙案，本會綜整各縣市所屬會員公會反應意見：

(一)以鼓勵替代強制：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四、友善設施，避免診所未來設立不易，對於醫療環境整體不友善，致醫療資源不平均，民眾就醫可近性嚴重受到影響。

(二)提升友善環境：為了迎接高齡化社會及劇變的醫療環境，政府致力推展長照2.0，是以社區為基礎，強化社區醫療資源之外，應同時提升周邊友善環境，比如：騎樓之通道、無障礙指引與友善醫療協助等，以達真正落實社區醫療在地化，而非強迫所有的醫療機構限期完成醫療院所友善設施如廁環境、走道……等等諸多規定，致使加重一般診所設立的困難，剝奪更多國民的就醫權利。

(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暫緩實施：新規定會造成整體醫療機構嚴重衝擊及未來發展，如租賃問題、建築物法規、偏鄉山地離島地區設置困難、醫療機構診間配置排擠、成本及設置地點交通因素考量……等難以解決，建請暫緩實施。

(四)建議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內容：

(1)訂定至少半年以上緩衝期，對於新開業診所依原標準申請、施工裝潢等，不宜公告後立即實施，可能導致直接衝擊。

(2)建議刪除文字：

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A號函公告內容	本會建議修訂版本
私立診所於本標準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後，單純更換負責醫師，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為登記事項變更。	私立診所於本標準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後，單純更換負責醫師，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為登記事項變更。

三、牙醫團隊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彈性醫療服務，長期致力提供友善醫療，進駐身心障礙機構、在宅服務等。本會以增進醫療品質與維護醫療照護環境為努力目標，保障醫療體系健全，守護全民健康，期望政府傾聽基層並充分溝通，以攜手建立適切及完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達到民眾、政府、牙醫界三贏之目標。

檔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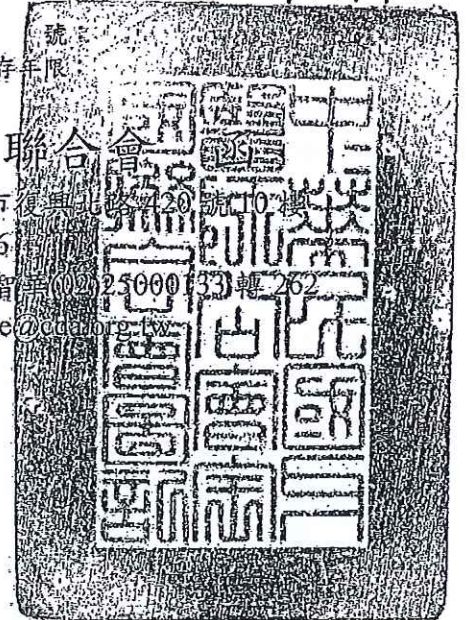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華(02)25000133轉262
電子郵件信箱：uas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8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110800828 號函，公告修正「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二、健保署公告 111 年旨揭計畫之院所、醫療團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公告名單如有問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 111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網址如下：

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三、摘錄「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型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比照本計畫院所牙醫醫療服務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填報申請書(附件 1-1)，送交全聯會審查院所及醫師資格

後，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執行。

(二) 本計畫院所及醫師如有涉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違規等規範認定，改為二年限制。

(三) 申報本計畫氟化物防齲處理 (P30002)，90 天內（重
度以上 60 天內），不得再申報 P6702C、P6703C、
P6704C、P6705C。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計畫參與院所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涂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		第 117 號		簽章 王俊凱										
批示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														
批 示 項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全體會員	學術主委	健保主委	環保主委	口衛主委	聯誼主委	總務主委	資訊主委	偏遠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特需主委
查	知													

花PO
藍
曾網
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件 附件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0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31轉263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1年3月1日生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10105209C號令辦理。

二、修訂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一)第一部總則：新增總則十五，增列年齡認定採「就醫(診療項目實際執行)年月日檢出生年月日」計算。

(二)第三部牙醫通則八，特定處置費加計百分之五十夜間案件除「醫院急診案件」外，增列案件分類「B6」。

(三)第一章門診診察費：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門診診察費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案件可申報。

(四)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第三節牙周病學：修訂編號91001C「牙周病緊急處置」名稱；新增91090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700點)，並配合該項目新增，修訂相關診療項目之支付規範。

2.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新增P7301C「高齶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500點)，並訂有支付規範。

(五)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修訂通則二醫師資格。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及所需各項表單已刊登於本會網

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說明：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1條第1項規定略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二、另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點數清單段欄位d20主治醫師代碼二「被保險人入院後病房主治醫師之身分證號或外籍居留證號，如住院中有一位以上之主治醫師時，請填出院時之主治醫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點數清單段欄位d30診治醫事人員代號「一、醫師或原處方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承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應依上開規定核實申報填列診治醫事人員代號（門診）及主治醫師代碼（住院）。
- 三、綜上，於病患門診就診或住院期間，醫師因出國因素，均無親自診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由其他合格醫師提供照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填列實際照護醫師代號（門診）或代碼（住院）。

敬愛的醫師朋友們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牙技師們的照顧，在牙體技術師法正式施行後，讓以往學徒制低薪時代正式走入歷史，牙技所必須開業納管，負責人和員工必須加入勞健保及勞退提撥，員工適用勞基法，加上一例一休後工時大幅縮短，在不加班的情況下，必然要增加人員，無形中遞增了人事成本。

牙材在政府實施藥證審查制度後，成本也大幅提高，再加上國際原物料及運費的上漲，不斷拉高製作成本，舉凡說鈮金無來由的大漲，從1盎司1百多元美金，漲到將近2700多美金，以致目前Jelstar瓷牙已退出市場。

更嚴重的衝擊就是面臨非法牙技的惡性競爭，不受主管機關管制，再加上不用負擔上述的物價成本，相形之下削價競爭就成常態，連使用的牙材是否合格都不受規範，醫師們表面上或許享受到低價的假牙成本，背後卻必須承擔使用非法醫材的違法風險。

綜觀上述，假牙的費用長期以來一直被壓低，每家合法牙技所負擔了前所未有的壓力，所以價格調整也勢在必行，還請醫師朋友們見諒與理解。

為了使整個牙科產業未來的發展更具健全，政府很有心，把口腔健康司獨立出來，牙技師也是產業裡重要的一環，也請各位牙醫師朋友們共同提攜技師們，一起成長和茁壯。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